**桃園縣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**

申請方式說明：

1. 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於每年5月15至31日或11月24日至30日提出申請。

2.檢附文件：

（1）申請書（2）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學生名冊（3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

縣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：於每年2月底前公告

實施實驗教育申請人向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

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

no

通知5日內補正

Yes

6月10日或12月5日前由教育局轉送平興國小彙整

轉桃園縣審議會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審議

通知計劃書有疑義之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

發文結案

不通過

審議結果

通過

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

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

訪視，請申請人事先e-mail自評表予訪視委員，由委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或專案輔導等。

訪視與輔導

每1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

書，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

束後1個月內提出成果報

告書。機構另提出年度報

告書、該年度預算書及年

度決算表。

成果報告

成績評量由審議委員會就訪視及學習狀況報告結果認定之

停止實驗

違反實驗教育

申請續辦、畢（修）業

結案